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辦法

107.01.03 經第 9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
108.06.12 經第 10 屆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3.08.19 經第 11 屆第 3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3.11.20 經第 11 屆第 35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劉允彰先生為協助積極向上，因突逢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，給予適切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學生）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十名為限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補助說明：
 1.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。
 2.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或因故死亡。
 3. 家庭突發有重大變故者。
 4. 非人為性災害，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5. 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須備之文件：
 1. 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2. 學生證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一份。
 4. 相關證明文件，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1). 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 - (2).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診斷證明書。
 - (3)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
 - (4).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：附消防、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表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初審後，送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知時間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